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扶组〔2020〕34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扶贫办反映。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0日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省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33 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粤扶组〔2017〕2 号）（下称《考核办法》）、《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粤扶组〔2018〕1 号）和《广东省对口扶贫协议书（2019-2020 年）》《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组织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由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统计局、医疗保障局组成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公室（下称省扶贫考核办，设在省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考核评估对象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 14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 6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有定点扶贫任务的 235 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

三、考核时间

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于2020年12月上旬开始，2021年1月底前完成。

四、考核内容

聚焦《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目标要求，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资金资产管理、工作衔接等方面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考核评估内容

1.减贫成效。①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②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2.精准帮扶。①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②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教育保障、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住房、饮水安全、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情况。③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和消费扶贫开展情况。

3.资金管理。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4.工作衔接。①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②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③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二)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6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考核评估内容

1. 帮扶成效。①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②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2. 精准帮扶。《广东省对口扶贫协议书(2019-2020年)》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到对口帮扶地区调研对接脱贫攻坚、选派驻县工作组和驻村工作队驻县驻村帮扶、实施带贫益贫产业帮扶项目、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开展情况。

3. 资金管理。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4. 工作衔接。①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②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三)有定点帮扶任务的235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考核评估内容

1. 帮扶成效。①帮助定点扶贫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②基础设施完善情况。③对定点扶贫贫困村的帮扶投入情况。

2. 组织领导。①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定点扶贫村调研情况。②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情况。③落实负责处室和责任人情况。

3. 选派干部。即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和开展工作情况。

4. 督促检查。即开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指导情况。

5. 工作创新。①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开展

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情况。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扶贫宣传情况。

6. 党建扶贫。即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培育村党组织带头人、帮助村党组织建设党建阵地及指导开展党组织活动情况。

7. 年度重点工作。①协助当地发展特色产业，推进消费扶贫落实情况。②扶贫资金资产管理情况。③基础数据管理情况。④协助落实疫情防控、防返贫机制情况。

五、考核方式

（一）交叉考核。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 14 个地级以上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 1-3 名，分别由省直牵头部门处级干部、市扶贫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由组长单位指定。从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抽签交叉组成 14 个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重点抽查脱贫任务较重、存在问题较多的县镇村以及定点帮扶村，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交叉考核，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二）专项调查。按照《考核办法》要求，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抽样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4 个市和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 6 个市开展脱贫攻坚专项调查，对样本户基本情况、落实“三保障”情况、家庭收支情况、产业帮扶情况、就业情况和群众满意度情况，样本村基本情况、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经济及扶贫参与情况、村组织建设情况及驻村帮扶情况实地核查和评估，形成专项调查和

成效评估报告。

（三）日常工作。依据广东省扶贫信息系统大数据和相关部门提供的 2020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往年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等，进行定量测评、定性分析，形成评价意见。

六、考核步骤

（一）组织专项调查。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和成效评估，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组织自查自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4 个市对本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 6 个市就本市对口帮扶工作情况、有定点帮扶任务的 235 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就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情况开展本级自查自评。各市（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各单位自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组织交叉考核。省考核组对地级以上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实施交叉考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综合评价。地级以上市考核根据专项调查、交叉考核和日常工作情况，分别按 30%、40%、30%的权重，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考核根据交叉考核和日常工作情况，分别按 60%、40%的权重，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分

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评价标准见附件1）。

（五）结果审定及运用。各市各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呈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并分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各市党委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一般及以下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地级以上市和单位，以及综合评价靠后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七、问题整改

各市各单位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并于两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与报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市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八、保障措施

（一）选优配强考核评估队伍。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本考核评估工作，切实选优配强参加交叉考核的人员。考评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三农”情况，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第三方评估机构必须选强配齐专业人员，组建若干评估组，独立开展扶贫成效评估。

(二)认真组织考前培训。省扶贫考核办将根据本方案制定《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规程》，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队伍全员培训，通过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评估纪律。全体考核评估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评估市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

省对江门市党委和政府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 附件：
1. 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等次评价标准
 2. 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3. 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附件 1: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 考核等次评价标准

1. **好**。年度扶贫成效显著，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明显，扶贫资金使用率高、管理规范、效益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工作衔接顺畅，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2. **较好**。年度扶贫成效较好，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较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较好，扶贫资金使用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效益较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较精准，工作衔接较顺畅，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3. **一般**。年度扶贫成效一般，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一般，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衔接和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突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 **较差**。年度扶贫成效不明显，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较差、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衔接和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问题多且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等。

附件 2:

2020 年有脱贫攻坚任务市党委和政府 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 减贫 成效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二、 精准 帮扶	责任落实	3. 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4.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5.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教育、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6.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医疗保障部门和实地核查					
		7.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住建部门和实地核查					
		8.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水利部门和实地核查					
		9.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民政、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0. 党建扶贫情况	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11. 产业扶贫情况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2. 就业扶贫情况	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13. 消费扶贫情况	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 资金 管理	使用监管	1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 工作 衔接	资产监管	15.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总结宣传		16.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宣传、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档案管理		17.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2020年承担对口帮扶任务市党委和政府 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 帮扶 成效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二、 精准 帮扶	协议落实	3.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到对口帮扶地区调研对接脱贫攻坚情况	实地核查				
		4. 选派驻县工作组和驻村工作队驻县、住村帮扶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5. 实施带贫益贫产业帮扶项目情况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6. 就业扶贫情况	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7. 消费扶贫情况	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 资金 管理	使用监管	8.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 工作 衔接	总结宣传	9.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宣传、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档案管理	10.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2020 年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 定点扶贫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 帮扶成效	1. 帮助定点扶贫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定点扶贫村提供, 实地核查				
	2. 基础设施完善情况	农办调查走访, 实地核查				
	3. 对定点扶贫贫困村的帮扶投入情况	定点扶贫村提供, 实地核查				
二、 组织领导	4.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定点扶贫村调研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5.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6. 落实负责处室和责任人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三、 选派干部	7. 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和开展工作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四、 督促检查	8. 开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指导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五、 工作创新	9. 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 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10.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扶贫宣传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六、 党建扶贫	11. 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 培育村党组织带头人、帮助村党组织建设党建阵地及指导开展党组织活动情况	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七、 年度重点工作	12. 协助当地发展特色产业, 推进消费扶贫落实情况	本单位提供, 实地核查				
	13. 扶贫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提供, 实地核查				
	14. 基础数据管理情况	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15. 协助落实疫情防控、防返贫机制情况	卫健、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3: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抽查县级)

市:

抽查县: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评等次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 减贫 成效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二、 精准 帮扶	责任落实	3. 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4.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					
	政策落实	5.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6.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7.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8.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9.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工作落实	10. 党建扶贫情况					
		11. 产业扶贫情况					
		12. 就业扶贫情况					
		13. 消费扶贫情况					
	三、 资金 管理	使用监管	1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四、 工作 衔接	资产监管	15.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总结宣传	16.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档案管理	17.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抽查镇级）

市： 抽查县： 抽查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评等次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 减贫 成效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二、 精准 帮扶	责任落实	3. 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政策落实	4.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5.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6.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7.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8.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工作落实	9. 党建扶贫情况					
		10. 产业扶贫情况					
		11. 就业扶贫情况					
		12. 消费扶贫情况					
三、 资金 管理	使用监管	1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四、 工作 衔接	资产监管	14.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总结宣传	15.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档案管理	16.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抽查村级)

市： 抽查县： 抽查镇： 抽查村：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评等次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 减贫 成效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二、 精准 帮扶	责任落实	3. 村党支部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4.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驻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						
		5.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情况						
	政策落实	6.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7.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8.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9.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10.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工作落实	11. 党建扶贫情况						
		12. 产业扶贫情况						
		13. 就业扶贫情况						
		14. 消费扶贫情况						
	三、 资金 管理	使用监管	1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四、 工作 衔接	资产监管	16.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总结宣传		17.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档案管理		18.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注：1. 承担对口帮扶任务市、有脱贫攻坚任务市村级考核均使用此表，操作要求相同；
2. 如抽取的是非省定贫困村，第 1、4、5 项指标结合当地实际要求核查填写。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